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對價56,000,000港元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擬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對價56,000,000港元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擬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i) Wylie Wei Ji Chak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無任何性質產權負擔的擬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20%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對價

買方應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對價56,000,000港元，首期付款為對價之10%，即5,6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簽立之日支付；第二期付款為對價之90%，即50,400,000港元，將於交割日期支付。

收購事項之對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經考慮(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交割後可能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表現作出之貢獻；(iii)收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及(iv)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有關擬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59,500,000港元。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發生。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名投資者及商人，在創新及高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0%權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租賃及出租以及提供延展增值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得出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23	22,34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4,431)	11,68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431)	10,849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626,000元及人民幣22,489,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新投資機會，以期通過投資及/或收購或參與具優秀前景的業務或項目，實現業務多元化，同時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呈增長趨勢，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800,000元。於交割後，本公司可按比例分佔目標集團(作為其聯營公司)之溢利，預期將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目標集團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出租，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設備及系統。董事認為，通過利用本集團於製造能力的部分產能為目標集團生產充電站及設備，收購事項將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業務協同效益。就此本集團的生產收入亦將會相應提升。

此外，經參考本公司對擬售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估值約59,5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對價折讓約5.9%。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以對價向賣方收購擬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法例規定或授權香港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之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通過交換文件及簽名遠程進行交割之日；

「對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以現金結算及清償的對價56,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對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擬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擬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20%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出租以及提供延展相關增值服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Wylie Wei Ji Chak。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